#  \_ \_\_學年度醫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英文 |  |
| 口試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 口試地點 |  （由本系填寫） |
| 論 文口試委員 |  (校內) 教授 (校) (系/所) |
| (校外) 教授：服務單位 職稱 1.校外論文口試委員須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請勾選)□ 1.助理教授以上(部定字號 ) □ 2.博士學位 (畢業校所 、畢業證書字號 )2.校外論文口試委員主要身分為(請勾選) □ 1.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2.具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 論 文指導教授 |  (教授) (校) (系/所) |
|  (教授) (校) (系/所) |
| 指導教授簽 名 |  |
| 系主任簽 名 |  |
| 說 明 |  |
| 備註：1. 口試時間**依每學期學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提出申請**，本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經系同意後進行口試。若有提出之口試日期場次與其他同學雷同時，依申請表繳交順序為優先。
2. 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請隨附繕就之論文前三章一份。
3. 學生應於口試前ㄧ週將論文交予口試委員。
4. 口試時間以ㄧ小時為原則，學生報告時間為15-20分鐘，口試委員提問、提供修改意見及討論 時間為40-45分鐘。
5. 本論文口試請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及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若有特殊原因，請於說明欄內說明原因。違反學校或本系規定時，後果請自行負責。

系辦登錄： 系章：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5.02)